

揭阳市揭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决定书

揭东社保决〔2026〕第1号

老王珠宝(广州)有限公司:

职工潘伟昌,身份证号452424*****1339,于2023年2月27日发生事故并依法被认定为工伤,你单位应依法向其支付相应工伤保险待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和《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我局根据该职工近亲属申请,截至2026年4月我市工伤保险基金已先行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合计1121468.68元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《追偿决定书》之日起的10日内将以上费用存入我局指定账户,并将还款存根联(回执)原件递交至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股。逾期不偿还的,我局将依法向你单位追偿,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等由你单位承担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,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,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如你单位逾期不提起行政

复议或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指定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户名：揭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：738057736982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揭阳分行

摘要请备注：“退回潘伟昌工伤先行支付待遇”。

联系人：曾伟强 吴儒伟 联系电话：0663-3293696

联系地址：揭东区曲溪街道 206 国道中段东安街

揭阳市揭东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2026年6月30日

